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撤销刘健全、李婉屏与刘志华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刘健全、李婉屏与被收养人刘志华，于2009年6月11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民政部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刘健全、李婉屏与刘志华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09）中民收字第20090141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